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997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曾仲鈺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吳柏賢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66,711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1日起至113年6月1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93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3年6月12日起至114年3月1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116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93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
04 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
05 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
06 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
07 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
08 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
09 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
10 先敘明。二、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
11 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2年07月11日撥付信用貸款新
12 臺幣(以下同)40萬元整予債務人，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
13 係第1期起至第84期止，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
14 率（月調）加9.22%計算之利息（證二、證三）。三、依信用
15 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之約定，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
16 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
17 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18 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
19 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率5%
20 計算（證四）。四、依借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依約
21 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證五），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
22 在。五、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
23 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
24 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
25 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
26 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
27 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六、債
28 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05月11日尚積欠366,711
29 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履經催討，迄未清償。

01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
02 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八、證物名稱及件數
03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函文影本乙份。2、線
04 上成立契約影本乙份。3、歷史利率查詢影本乙份。4、永豐
05 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線上申請專用）暨信用借款約定書影
06 本乙份。5、放款往來明細查詢影本乙份。6、戶籍謄本影本
07 乙份。釋明文件：如附件